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 1000 传真：(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睿智医药、公司	指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联投资	指	江门睿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MEGA STAR	指	MEGA STAR CENTRE LIMITED（創星中心有限公司）
八本投资	指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睿昀投资	指	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睿钊投资	指	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数据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 1000 传真：(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3.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函件、报告、意见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

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前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睿联投资，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 公司最近 5 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 18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会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睿联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19,704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要求。

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距离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要求。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630.3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睿联投资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之“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作为出资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1.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WOO SWEE LIAN	境外自然人	31,157,198	6.26
2	睿联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26,641,074	5.35
3	梁玉凤	境内自然人	26,185,660	5.26
4	于显文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5.0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31,883	4.89
6	MEGA STAR	境外法人	22,711,333	4.56
7	睿昀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13,525,044	2.72
8	曾宪经	境内自然人	12,755,275	2.56
9	八本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11,767,628	2.36
10	睿钊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8,605,018	1.73

注：根据WOO SWEE LIAN提供的银行持股确认函，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24,324,864股系WOO SWEE LIAN所有，对应持股比例为4.88%。

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WOO SWEE LIAN 系睿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WOO SWEE LIAN 系 MEGA STAR 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董事；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 24,324,864 股系 WOO SWEE LIAN 所有；

(4) 曾宪经系八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睿响投资、睿钊投资同受 HUI MICHAEL XIN（惠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WOO SWEE LIAN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4% 股份，MEGA STAR 持有发行人 4.56% 股份，睿联投资持有发行人 5.35% 股份，睿联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郑文略持有发行人 0.13% 股份。WOO SWEE LIAN 直接及通过 MEGA STAR、睿联投资（含睿联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21.18%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本次发行上限 60,019,704 股计算，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557,983,69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睿联投资持有公司 15.53%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WOO SWEE LIAN 直接持有公司 9.94% 股份，通过 MEGA STAR 和睿联投资（含睿联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19.72%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9.66% 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和备案。

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香港、丹麦和美国分别拥有全资子公司 CHEMEXPLORER COMPANY LIMITED、CHEMPARTNER EUROPE ApS、CHEMPARTNER CORPORATION，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等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WOO SWEE LIAN。MEGA STAR、睿联投资系 WOO SWEE LIAN 控制的企业, 为 WOO SWEE LIAN 的一致行动人。

2.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MEGA STAR、睿联投资之外,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HARVEST STAR CENTER LIMITED (富星中心有限公司)、LINK FULL GROUP LIMITED (連溢控股有限公司)、QUANTUM MEDICAL LIMITED (量子醫學有限公司)、MEGA FAITH CENTRE LIMITED (宏信中心有限公司)、江门市安欣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安欣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安欣新零售有限公司、江门市虎佐新零售有限公司。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梁玉凤、于显文、睿联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郑文略。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 包括上海睿智医药研究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量子高科微生态医疗有限公司、北海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弘元普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睿智医药江苏有限公司、凯惠睿智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睿智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睿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睿智检测研究(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开拓者化学研究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弘元普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广东开新睿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广东享百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CHEMEXPLORER COMPANY LIMITED、CHEMPARTNER EUROPE ApS、CHEMPARTNER CORPORATION。

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WOO SWEE LIAN、樊世新、陈旺龙、郭志成、汪献忠、张雪梅、许剑、查胤群。

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向关联方承租、出租房屋、关联方应收应付、受让关联方资产以及支付管理费用、利息费用等。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除睿联投资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睿联投资、WOO SWEE LIAN、QUANTUM MEDICAL LIMITED、MEGA STAR、郑文略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WOO SWEE LIAN 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发行对象睿联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睿智医药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睿联投资、WOO SWEE LIAN、QUANTUM MEDICAL LIMITED、MEGA STAR、郑文略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所述已设定担保措施的财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二）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所述关联方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股权转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等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修改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欠缴税费记录，报告期内无税务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报告期内美国睿智不存在税务负债、

审计通知、罚款或税务相关纠纷；报告期内香港睿智依法报税纳税，不存在任何税务违法行为或被政府机关进行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税务监管机构执行行政处罚和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丹麦睿智没有被处以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无需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手续。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投向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4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 / 仲裁案件，前述案件标的金额合计占睿智医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借款合同纠纷外，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所述借款合同纠纷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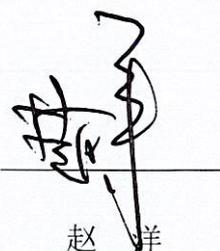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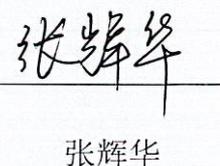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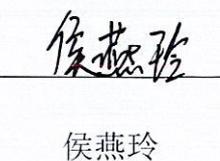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张辉华

经办律师（签字）：


侯燕玲

2025年8月20日